

大陸專利局上述公告事項明白表示，以上規定自公告日起施行，如果過去的規定與該公告衝突的，則以該公告為準，凡公告日之後申請的實

用新型申請案一律依該公告辦理，但如在該規定公告前申請的案件，包括申請中或已授予專利權的實用新型，則可沿用該公告前的辦法處理之。

專利權效力之限制

蔡文亮

有了創作就申請專利，以適時保護自己權利的觀念，由中央標準局受理專利申請案的逐年遽增，可以看出是愈來愈普及。相對的，對專利制度因未深入探討，而產生誤解的人，也是越來越多；例如對功能相同，但結構不相同的產品，認為侵害新型專利權，經提起訴訟後，送交中央標準局鑑定，結果認為不侵害，因此反認為專利權不受保障，專利制度純屬虛設，而對中央標準局或法院不滿的專利權人，就經常層出不窮。

依專利法第四十二條、第一百零二條規定，

發明或新型專利權，為專利權人專有製造、販賣或使用其發明、新型之權，第一百十九條則規定新式樣專利權，為專利權人就其指定新式樣所使用之物品，專有製造或販賣之權。望文生義，專利權享有絕對的排他壟斷權，這也是一般專利權人的觀念。但是這種絕對的壟斷權，在專利法第四十三條、第一百二十條中，卻規定了一些例外情形，而排除專利權的絕對效力，這點卻為大多數專利權人所不知，也因此造成不少誤會，下面就此例外規定，也就是專利權的效力限制，略加

說明。

專利法第四十三條規定，下列各種情形不受專利權拘束：

一、為研究或試驗實施其發明，而無營利行為者：

單純研究或試驗而無營利的行為，一則不致造成對專利權人市場利益的損失，再者研究與試驗，乃促進學術或工商業進步的基礎工作，更為政府鼓舞的行為，因此專利權人對此種行為，不得主張受到侵害，而請求排除。

二、申請前已在國內使用，或已完成必須之準備者：

專利權之獲得，必須符合絕對新穎性，因此在此申請之前，如果已經公開使用，或見於刊物者，自無法獲得專利權。但有些技術在專利權人申請專利之前，即已在使用中，但又未達到公開的地步，因此雖不礙專利權人對專利權的申請及獲准，但因為專利權的後來取得，而排除前人的使用，無異形成不公，因此對申請前早已使用，或已完成必須之準備者，專利權人不能要求排除其使用，以符合社會公平。但此種例外僅限於在先使用的人，在其原有事業範圍內繼續使用，而不能擴張至其他範圍。且如果這種先使用的情形，是因為在專利權人申

請專利前六個月以內，自專利權人處得知此製造方法，並經專利權人聲明保留其專利權時，就不得主張不受專利效力拘束的例外，以確實保護專利權人的利益。

三、申請前已存在國內之物品：

本款的意旨與前款略同，只不過前款所指為製造方法，本款所指則為物品，但款並無類似前款有關於但書的規定，因為專利權的專有效力，始自於專利公告之日以後（專利法第六、九十九、一百十四條），所以申請之前，如有他人已經製造相同或近似的產品，本來就不發生侵害專利權的問題，所以毋須有但書的規定。但由本款規定，似亦可以反面推論，在專利申請之後，公告之前，方製造的產品，不論是否抄襲自專利權，在專利權獲准之後，均不能再販賣、使用，否則仍屬侵害專利權。

四、僅由國境經過之交通工具或其裝置：

專利權僅限於國內得主張，故對在外國製造、銷售相同產品者，並不能請求禁止這些行為，除非專利權人同時在該國亦享有專利權，並依該國法律規定，才能主張權利。但專利權是屬於絕對的獨占權，所以外國的產品，不

論是否抄襲自專利權，只要輸送至我國境內，一樣構成侵害專利權（專利法第九十一、一百零八、一百二十七條）。如果嚴格執行此保護規定，對專利權人保護固然周到，但在國際交往頻繁，各國飛機、船舶及其附屬裝置，均有機會在我國過境，如果這些產品於我國有相同的專利權，就不免發生侵害專利的情形，以致發生國際糾紛，而進退不得了。所以為了免除此種尷尬，特訂立本款，凡屬過境的交通工具及其裝置，均不得主張專利權。

五、非專利申請權人所得專利權，以專利人舉發而撤銷時，其實施權人在舉發前，以善意在國內使用或已完成必須之準備者：

專利的申請，惟有發明人、受讓人或繼承人，方有權利可以為之（專利法第十二條），如果不是這些人申請，就會被這些人舉發撤銷專利權（專利法第六十條二款），再由這些真正有權申請專利的人，再重新申請專利，並以該被撤銷專利的原申請日，作為專利申請日（專利法第二十五條）。因此被撤銷專利的原申請人，自被撤銷確定之日起就無專利權，並於新申請人的專利權獲准公告以後，不能再製造、

販賣相同或近似產品。就原申請人而言，原專利權會被撤銷，是因為該專利的申請有瑕疵，且是由自己的不正當行為所造成，所以專利權被撤銷，乃是咎由自取，甚至是可以預見的。但如果原專利權在被舉發申請之前，即已經租與或讓與其他不知情的人時，這些不知情的承租人或受讓人而言，不論是否花費代價，方取得承租或受讓原專利權，至少為了生產專利品，已投資不少於生產設備上，如果因為原申請人自始的不當行為，也連帶造成不知情的承租人或受讓人，亦遭受不得再製造、銷售、使用專利權的結果，非但違反善意的人應受保護的原則，亦會對社會資源造成浪費。更何況有權申請專利的人，竟會讓其他人搶去申請專利，難言自己並無過失，如再要求善意的人，又蒙受損失，亦屬不甚公平。因此特別規定，對善意的原專利權的承租人及受讓人，在其原有事業範圍內，繼續利用該專利權，新專利權人不能主張受到侵害，而要求排除。

六、自國外輸入之物品，係原發明人租與或讓與他人實施所產製者：

自國外輸入相同或近似於專利的產品，依

前面所述，仍然會侵害國內的專利權，但是國外產品如果同屬國內專利權人所租與或讓與他人所製造者，則其來源可說是相同，亦不發生抄襲仿造問題，自不構成侵害。且為了防止外國人於國內取得專利權，卻又不在于國內生產，而全數由國外輸入，並以高價出售，以壟斷國內市場，獲取暴利，卻又阻礙國內產業的進步，

故於民國六十八年修法時，加列此一條款。但本款在文字上卻有可議之處，因為原發明人未必永遠是專利權人，如果在國內的專利權已經租與或讓與他人，且未和承租人和受讓人就此情形於訂約時達成協議，則原發明人租與或讓與他人在外國實施所產製之物品，又源源不斷輸入國內，顯然會對國內專利權之承租人或受讓人造成重大損害，則此立法不啻是對國人權益的自我殘害。所以本款規定理應加上但書限制，當國內專利權已承租或讓與他人時，應不適用，方屬合理。但本款在研議中的專利法修正草案中，已經加以刪除，以除此弊端。

以上六點專利權效力的限制，僅於發明或新式專利權才有適用，如果是新式樣專利權，則其效力限制，依專利法第一百二十條規定，僅有相

同於前述第二、三款的規定，其他各款則不得主張。

由以上所述得知，專利權的效力，並不如一般人所想像，絕對的可以排除他人一切的製造、銷售、使用行為，如果不了解這些限制規定，可能徒增自己困擾，並發生許多誤會。

